

沈环沈北查字〔2026〕15号

关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 试验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试验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试样件加工和试验工序中使用原辅材料水溶性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全密闭负压收集，通过油雾收集净化装置处理后于试验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均于试验车间内无组织逸散，试验车间加强通风管理。颗粒物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试验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试样件加工与测试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限值。

本项目申请总量的大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本次申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0.3763t/a。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内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蒲河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申请总量的水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总磷，本次申请化学需氧量总量为0.07t/a，总磷量为0.0007t/a。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试样件加工设备与测试设备及配套设备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东、南、西及北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热塑性复合材料废屑、金属屑、废砂纸、废布袋和除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废热塑性树脂淤浆浸渍液沉渣、热塑性树脂包装桶、废水溶性切削液、水溶性切削液包装桶、功能性导电浆料包装桶、废无纺布、乙醇包装桶、纳米银导电墨水包装桶、废中碱玻纤棉、脱模剂（LOCTITE FREKOTE 700NC）包装桶、沾油金属屑、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机油桶等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废贮存点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

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请沈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2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3份